

第 一 篇

国有企业核心论

第一章 国有制的实现形式和 国有企业的性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企业的形式不像计划经济时代那样是一种单一的形式，而是多样化的形式。但国有企业的内在性质依然没变，它始终是全社会所有制的表现形式和实现形式。由于国有企业运行环境的变化和企业形式的多样化，从而从国有企业的行为方式和国有企业的形成方式上看，与计划经济时代的国有企业有了根本的改变。国有企业是国家与企业家的契约关系，国有企业的行为是宏观理性与微观理性统一的行为。

第一节 国有企业的定义及范围界定

1.1 国有制和国有企业

所有制是所有主体对各种资源和要素的排他性占有。国有制则是国家作为所有者主体对资源和要素的排他性占有。资源和要素必须集聚在一定的空间内结合为企业，才可能有生产和经营过程。因此，国有企业是国有制的载体，是国家所有制存在和表现的组织形式。

国家所有制并非社会主义国家所独有，凡是存在国家的地方，都有国家所有制，虽然不同国家国有制和国有企业的范围和规模

有不同，性质有区别。国有制和国有企业的性质区别，由国家代表怎样的社会利益集团而定。因此，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在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被定义为“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体人民占有全民财产的一种公有制”^①，而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制则是资本家集团所有制，因为其财产最终是用来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因此，同样的国有制和国有企业，可以有不同性质。形式相同，内容各异。从这一角度看，社会主义国有制和国有企业，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或全社会所有制的存在和表现形式。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又是政府“代表”全体人民来占有全民财产的，与私有制那种由所有者直接占有私人财产不同，是一种间接占有形式。因此，有一个如何才能真正代表好的问题，有一个对政府权力如何监督和制约的问题。这就是说，对国有制不能静止地单从存在形式上看。

如果不是静止地而是动态地考察，任何所有制，包括国有制都有一个实现问题，即实现过程和实现形式的问题。

1.2 国有制的实现形式

任何一种所有制都要求在经济上实现自己，否则就是没有意义的。所谓在经济上实现自己，就是要以一定形式增值自己。土地所有权要以“地租”形式增值自己，资本所有权要以“利润”、“利息”形式增值自己。所以，“地租”是土地所有权的实现形式，“利润”、“利息”是资本所有权的实现形式。

“地租”、“利润”等不可能从土地、资本自身产生，总要经过一定的生产、交换和分配过程才能获得，要耗费人们许多生产劳动、组织活动、交易活动、经营活动和分配活动。在这些活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形式。从动态的角度看，所有这些过程和活动，都是所有制实现的过程和活动，活动过程所采取的形式，都是所有制的实

现形式。

国家所有制和国有企业的实现也不例外。国有土地要实现地租，国有资本要取得利润。它们的实现也必然有一个国有产权的裂变过程。因为不经过产权裂变就不可能进入现实的生产过程。可以想像 全国人口有 12 亿多，不断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客观存在，这就要求庞大的全民资产进行分割，建立各种各样的生产部门，而各生产部门的生产力水平参差不齐。所以国家不可能创办一个足够大的工厂让全国人民在其中工作，占有和使用同一所有者的生产资料。因此，客观经济生活要求国有产权进行裂变。通过契约方式或计划手段将国有资产的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一层层让渡到各行各业的实际经营者手中，即通过委托代理关系由代理人来代替国家实施投资决策和实际经营。只有通过产权裂变才能将庞大的国有资产分解到各个生产领域，建立一个国有企业，国有制的具体资产形式才得以表现，并且才能在社会生产中发挥实际作用。这种使国有资产得以存在和运行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即国有制的实现形式。

但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国有制在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经营形式、交易和分配方式上，采取的却是国有国营的形式。生产要素全部归国家所有，企业无论大小、技术装备无论先进落后，一律采取国家独资的组织形式；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即资源的配置完全根据国家有关当局制定的计划确定，企业没有自主权，不按照市场的需求来组织生产；要素也不通过市场交换而直接由物资机构调拨给企业的形式来实现；产品和收入的分配，虽也有工资、利润、利息和租金等形式 但都不是由市场决定 货币在这里只充当核算的工具。总之，在计划经济下，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资源，除了农业中一部分归集体所有外，几乎全部归国家所有，并直接由国家机关委托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统一经营，全民所有的国家财产，采取企业国有国营的实现形式。

国有国营企业虽然是我国历史上和现实中存在的国有制实现形式，却不是后者的惟一形式。理论和实践可以证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制和国有企业存在着多种实现形式。

第二节 国有制多种实现形式

2.1 所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

前面说过，所有制要经过一系列过程，采取一系列形式才能实现。不仅如此，所有制在实现自己的一系列过程中，由于各种生产要素的变化，要素结合方式的不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发展和社会化范围的扩大，在这些活动过程中所采取的实现形式也不是凝固不变而是变化着的，也就是说，同一种所有制在其展开过程中所采取的实现形式不是一种可以有多种。

封建生产关系实现形式多样化是一个十分典型的案例。封建土地所有制，即封建主占有土地而广大农民失去土地是这种生产关系的基础。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最终实现形式是封建地租。在封建地租形成和变化的过程中，采取的形式是多样化的。最初，不仅土地是封建主的，连劳动者也是农奴身份，即对封建主保持着人身依附关系，人格上是不独立的；农业劳动的组织形式是农奴到封建庄园来工作，他没有自己的经济，庄园由封建主经营，农奴劳动的成果归庄园主所有，封建土地所有制采取了“劳役地租”的实现形式。后来，农业劳动力有了发展，农奴自身劳动的体力和智力也有了变化，农业劳动组织形式从原来在庄园主土地的集中劳动改为农民的个体耕作，封建主与农民的关系改为农民向土地所有者租赁土地自己经营，农民也有了一块自己的经济，这时农民每年以实物形式向地主交租 封建地租采取了“实物地租”的实现形式。“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都是自给自足经济的产物。随着社会分工

的扩大，商品经济和货币作用范围和作用程度的加大，农民经济日益卷入商品经济中，于是，他向土地所有者租种土地，不再用实物形式，而改用货币形式。这时，地租的性质还没有变，继续是封建土地所有者与农民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封建土地所有者凭借强制力量剥削农民的剩余劳动，是一种封建性地租，但实现却采取了货币形式。这些历史事实说明，封建土地所有制在要素所有者的关系、劳动组织和经营形式以及分配的实现形式，是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市场的加深不断变换的，“地租”采取货币形式表明经济社会化已达到了相当的高度。

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实现形式也是多样化的。最初，社会的生产力还不很发达，资本积累有限，资本属单个私人资本家所有，企业表现为业主型企业，所有权和控制权、收益权都归单个资本所有者；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单个资本家资本数量显出局限性，出现了几个资本所有者合伙所有和合伙经营的企业，这时企业组织内的关系较业主型企业复杂，但所有权和控制权总的来说还是结合的，收益归所有者，负债由合伙人共同承担无限责任；生产社会化进一步发展 特别到 19 世纪最后几十年 重化学工业兴起 规模效益大增，个别企业所要求的资本数量庞大，不是一个资本家或几个资本家所能及，于是资本所有制的形式进一步改变为社会化的股份资本形式，企业也成了股份公司。成千上万个小资本所有者甚至一般工薪阶层和居民可以通过购买某个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成为该公司的一个所有者。个别企业的资本采取了社会化的形式和股票这种有价证券存在的虚拟形式。企业的治理结构也与业主型企业、合伙企业有了极大的不同。股份制企业是独立的法人企业，不像前两者是自然人企业，所有者对企业只承担股票额为限的有限责任；企业由一组支薪的经理层去治理，所有权和控制权是分开的 资本所有权在收益分配上采取了利润、红利、股息、股权、期权等实现形式。在生产社会化和市场经济的要求下，资本所有制也

会采取‘总体资本家’的资本主义国有制形式。

2.2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实现形式要不要多样化，能不能多样化？这是我国改革开放后提出的新问题。

在计划经济年代里，不少人把国有制性质与国有制实现形式两者划等号，认为国有国营才是全民（国家）所有制企业惟一的实现形式，如果企业中混杂了其他所有成分，就会使企业发生性质的变化就会变质。最明显的表现就是 20 世纪 80 年代关于股份制理论争论。当时有人认为“股份制”是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形式，社会主义不能采用；股份化”就是“私有化”。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存在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和方向的确立，这种纯而又纯国有制的观点逐渐被实践所否定。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该多样化的观点被绝大多数人所接受。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该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 具有明显的公有性。”

社会主义国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

2.2.1 社会生产力的多层次性，决定着国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性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这一基本原理的实现要与我国具体的条件相结合，与各产业各部门和各地区的生产力状况相结合。以往我们没有完整、系统地理解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理，对生产关系含义的认识停留在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上，即停留在所有制的存在形式上，实行单一的国有国营的

生产经营方式。这种经营方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与中国当时计划经济的那种粗线条勾画中国经济的计划方式相适应，但它无法搞活中国经济，限制了国有制应有的作用的发挥。其实，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并非一句抽象的词语，它实实在在地体现在生产关系展开过程中的方方面面。生产力不仅决定生产关系的存在形式，而且还实实在在地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实现形式。社会生产力总体水平决定生产关系的存在形式，即决定生产关系的基础。而决定生产关系变化的社会生产力正是存在于社会各行各业中的现实生产力的总和。存在于各行各业中的生产力水平是不一致的，其发展也是不平衡的。所以，在国有制生产关系展开过程中存在于各行各业的具体生产力水平决定着国有制实现的具体形式。就我国来说，从饮食服务到卫星发射的众多产业部门的生产力水平相差悬殊，并且同一部门的不同地区之间的生产力水平都有很大差异。从而，当国有资本投入到不同部门和不同地区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必然要求各地各部门采用与其实际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资本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使国有资本取得最好的投资效益和最高的资本收益。所以，社会生产力的多层次性决定了国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性。在社会性生产关系确定之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必然促使我们去找多样性的国有制实现形式。

2.2.2 市场经济要求国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扶植和发展国有经济的同时，也扶持起了一个富有活力的非国有经济，为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市场经济体制奠定了基础。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有经济能否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的微观基础，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是否兼容的关键所在。市场经济要求市场主体的产权明晰、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这就要求产权主体克服单一而缺位状况，改变僵化而低效的传统国有制实现形式，根据实际生产力水平和市场发展要求，采用

多种资本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通过多样化的国有制实现形式来造就真正人格化的市场主体。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日益扩大，我国企业不仅要在国内市场竞争，而且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这要求国有企业迅速形成规模，建立大型企业集团。根据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要求，实行强强联合、强弱兼并以及向社会直接融资、优化资本结构等企业结构调整措施。要通过资产重组来提高国有企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惟一的办法是寻找国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

2.2.3 多种所有制的存在也要求国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化

在多种所有制存在的条件下，国有制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是相互联系的，各种经济成分既可独立形式存在，也可混合形式存在于一个企业中，使各种经济成分的优势融合在一起。由于各产业部门性质的差异，各种经济成分适应的程度也不同，有些需要国家独资经营，有些可由国家与私人混合经营，有些还可以由国家吸引外资来共同经营。

2.3 国有企业的资本组织方式和经营方式

国有企业的资本组织方式和经营方式由国有控股公司或其他国家授权投资的单位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和需求状况、投入部门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等因素进行具体选择。

就资本组织形式来说，如果所投入的领域需要应用高新技术才能抓住该市场的牛耳，而该项高新技术的应用又需要巨额资本。在这种情况下，国有控股公司可以选择股份制的资本组织形式。由国有控股公司作为发起人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让社会上的法人和自然人投资入股，集中巨额资本，使高新技术迅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如果所欲投资的领域是自然垄断或政策性垄断领域，则国有投资公司可选择国有

独资公司方式组织资本。对那些社会需求比较稳定、劳动比较密集的产业领域，国家可采用股份合作方式，将原有国有资本划分成等额股份，这些股份可以由国家持有，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部分地以至全部地出卖给企业所在的职工。为扩大企业实力而新增的资本由本企业劳动者出资入股，把原企业改造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对于竞争性产业部门，国有投资公司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状况，采用控股、参股或参与优先股等形式组织资本。怎样组织资本、采用单一产权还是多元产权，关键看国有制的效率如何才能发挥得更高。

在资本组织形式既定之后，国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体现在具体的经营方式上。经营方式的选择同样离不开生产力状况和市场状况，当然更加偏重于市场经营特点。经营方式的不同会使组织起来的资本发挥不同的效率，取得不同的收益。所以，经营方式是国有制的更外层的实现形式。这种形式更加可以灵活多样，随着市场条件的改变而随时改变经营方式。例如，对于那些市场稳定性较弱，经营成果与经营者的努力相关性较强的中小企业，可采用经营者个人或经营班子承包方式；对于那些投资开发时间较长的非垄断性领域的企业，可以采用租赁方式；对一些盈利较小、社会公益性较大的企业可采用委托经营方式或托管方式。同一种资本组织形式可以采取多种经营方式。比如，股份制企业可以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统一经营方式，也可以根据不同条件，实行部门承包经营方式；国有大商场可以全部国营，也可以出租部分柜台，也可以租出整个商场让外商来经营，等等。只要能使国有资本的效率发挥得更高，经营方式可以尝试。

2.4 国有资本实现形式的实证研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有制和国有企业，适应建立市场经济微

观基础的要求，逐渐改变传统国有国营企业形式，而采取多样化的实现形式。

2.4.1 资本组织形式上，有国家独资企业和国家控股、参股企业

国有独资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组织建立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部门单独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那些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较好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行使资产所有者的权利。我国国有独资公司大部分是从原有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过来的，部分是新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一般说来国务院确定的生产特殊产品的公司或属于特定行业公司，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其他行业的既可改组成国有独资公司，也可改组成股份有限公司。但即使是国有独资公司，也不必独家垄断，例如，我国通讯产业部门，已形成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通信等几家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共同参与通讯市场的竞争，从而不仅有利于企业通过市场竞争增强综合实力，也有利于改善服务质量，促进我国通讯产业的发展。

国家授权的机构和部门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国有独资公司一般不设股东会，由国家授权的机构和部门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多数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部门按照董事会的任期委派和更换。董事会中必须有部分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是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产生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由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和部门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由国家授权的机构和部门制定，或者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报这些部门批准。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转让，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国家授权的机构和部门办理审批和财产转移手续。

国有独资公司目前仍然是我国国有资产的主要表现形式之

一。国家单独直接投资形成国有独资公司，不受其他经济主体的影响，主要为实现国家的社会目标而运作。

国家控股的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由政府或其他国有资产的代理人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或募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在这些企业中所占份额在所有股东份额中占绝对优势，但不一定都占 50% 以上。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我国多数国家控股的公司都是由传统的国有企业改制过来的。通过对原有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将其折合成一定的股份或份额。然后由该企业作为公司发起人，吸收非国有股份或资本，建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到 2000 年全国股份有限公司 5 086 家，其中绝大多数是国有企业改制而来的。在上海、深圳两家证券交易所的 1 000 多家上市公司中绝大多数也是国有改制公司，按平均计算，国有股份约占 40%。所以，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化，国有企业的形态正在发生变化。这些公司正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有制的重要实现形式。

在改革中的国有资产投资运作系统中，国有控股公司将是国家控股的公司的主要投资者和公司发起人。它将行使政府原来所承担的投资和监管职能，是政企分开条件下的国有资产营运代理人。

国家控股公司是适合市场经济运行的新型国有企业。它以公司制形式出现，有利于企业资产和国有股权的合理流动，改善资产配置状态；有利于尽快形成既有所有权的最终约束，又能实行“两权分离”经营，符合现代企业原则和治理结构；有利于促进企业资本债务关系和各种经济关系的调整；有利于国有企业与其他企业在产品市场、资本市场和人才市场上的公平竞争，充分体现市场配置资源的优势。国有企业改组成股权多元化公司，使股权和资本市场的约束硬化，便于利用产权交易优化资产组合，还有利于形成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制衡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2.4.2 从经营形式看，国有企业分国有国营企业和国有民营企业

国有国营企业的特征是政府直接经营管理，其财务和会计科目在很大程度上与政府财政预算中资本收支预算直接联系。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这类企业主要是公用事业性企业，其从事的生产销售领域具有很强的垄断性，服务的对象一般是公众，受益者不会因另一个人受益而受到损失。以往，这些企业在资产形成上一般由政府全额投资形成，不接受私人投资。我国目前国有国营企业主要分布公用事业部门，包括邮政、通讯、广播、电视、供水、供电、供气、国家印钞厂、造币厂等。

随着改革的深化，国有国营企业的资本组织形式也在发生深刻变化，有些产业部门国家仍然全额控股实行国家垄断；有些产业部门则开始吸收非国有股份，但国有股份仍占大头，国家取得控股权。这里的国家控股企业之所以仍称其为国有国营企业，是因为这些部门中的国有企业的经营权国家没有因为非国有股的参与而放弃，国家仍然控制至少影响着企业的决策，使政府意图在企业中能得到完全的贯彻执行。所以经营权掌握在国家手中的国家控股企业在这里我们仍叫国有国营企业。

在改革过程中国有国营企业在经营方式上也开始多样化，不是纯粹的政府经营。比如承包经营中的投入产出承包。这种承包办法直接执行政府计划，既承包企业的产出能力，又承包企业扩大再生产的投入能力，使企业产出逐年增加，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我国曾实行行业大承包的几大行业都采用投入产出承包方法。这种承包方式尽管直接经营者不再是政府本身，是承包者个人或集团，但其投入方向和投入方式与政府计划紧密相关，即其资产运作的投入行为上仍然体现了国营性，承包者没有自主投资权。像这种经营方式，我们仍看作是国营方式。另一种是企业经营责任制。这种办法的核心是企业基数利润按一定比例分成，超

基数部分按倒比例分成。这种方式在资产经营上的权力仍然掌握在国家手中，企业经营者在国家规定的经营目标这一约束条件下承担起完成规定目标的经营责任。所以，这种经营方式也仍然没有失去国营性质。国有国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也开始实行多样化。有些部门的整个经营活动都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管理之下；有些部门的经营活动则由某个控股公司来组织；还有些部门的产业活动由多个法律上不同的单位来共同组织。在市场经济日趋成熟的条件下，国有国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也逐步从单一的政府经营中走出来，其组织方式和经营方式也日益多样化。在这种形势下，国有企业究竟是否属于国有国营企业，关键是看企业是否直接贯彻执行国家的意图，而不是看企业是否由政府直接经营。

由于国有企业众多，国家不可能直接管理如此多的国有企业。所以，在改革深化过程中，我国为了建立有效的国有经济的经营机制，正在通过国有控股公司的股权营运来运作国有资产，管理国有企业。国有控股公司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直接组建，其资产纯粹是国有资产，作为政企分开的标志，通常被定义为企业性质。它是由政府直接组建的，但国有控股公司以盈利为目的，独立进行资产营运，不受政府的直接干预。但反过来讲，国有控股公司由于政府直接组建和政府对于国有控股公司的人事任免权，国有控股公司的市场行为必然会直接体现政府意图。这就从性质上保持了一种国营性。此外，从资产营运过程看，国有控股公司虽然在资产营运过程中必然以股东身份与所投资的相关实业公司发生密切的联系，并且其控制的资产若要想增值的话必然要以各种实业公司的形式表现出来，但从其组织过程、资产形成过程、决策过程、核算体系和操作形式来看，它更接近于国有国营企业而不是国有民营企业。

国有民营企业是指国家所有但租赁、承包给个人或合伙人经营的企业。这类企业的租赁人或承包人的经营自主权相当大。对

这类企业，国家通常只包死其租金或盈利，只要经营者支付租金或上缴承包利润，企业如何经营完全由经营者自主决定。改革开放以来这类国有企业在我国已相当多。

承包经营，是指在坚持国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以契约形式确定国家与承包人之间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制度。其基本特征是：包死基数 确保上缴 超收多留 欠收自补。承包制是深化改革、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的重要内容，它适合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发展状况。承包制可以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灵活地考虑各种客观因素，在确保承包基数和增长比例时，把价格因素、指令性计划因素、企业潜力因素考虑进去。同时，承包基数是定死的，在这个基准水平上企业自负盈亏。这种经营方式有动力、有压力，可以激发企业职工劳动积极性。

国有企业的承包形式很多，具有国有民营性质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两保一挂”承包制。“两保”是指保上缴利税、保企业技术改造。“一挂”是职工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企业完成任务，超过上缴指标，超过部分按不同的比例留给企业，主要用于技术改造。这种承包方式除了在企业技术改造方面国家仍然管得比较牢，其他资产营运权都放给了企业经营者。所以这种承包方式资产经营的民营性已相当强。

二是资产经营责任制。这种办法是在公开招标、投标中根据投标人的报价高低和综合素质，择优选聘经营责任人，通过签订资产经营责任契约，将企业的经营权在一定时期内完全让渡给经营责任人，使其不仅对经营期间所报的利润实现负责，而且还要对经营期满时的企业资产增减值负责的一种经营责任形式。这种承包形式的资产营运自由度更大，相应地其民营性也更强。

承包者有个人承包者、合伙承包者、全员承包者和法人企业承

包者。个人承包由个人出面对企业进行承包。合伙承包是几个人联合出面承包企业。它可以是领导班子承包，也可以由其他合伙人承包。全员承包是企业全体职工集体承包经营，每个职工都是承包者。有的还实行全员抵押承包，每个职工都拿出一定的资金或财产作为抵押，以承担经营失败的经济责任。完成指标后的超过部分归全员职工分配。企业承包企业一般是由经营搞得好的大、中型民营企业来承包那些经营不好的国有小企业，从而也同样体现出民营性。这种承包形式可以使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趋于合理化，使生产要素达到优化组合。还可以为企业的横向联合注入新的内容，在规模经济的基础上壮大企业的集团力量。企业可以在相互承包中融通资金，使企业财产结构发生变化，把承包制与股份制逐步融为一体。

租赁经营是指在不改变企业所有制性质的条件下，国家把国有企业资产有期限、有条件、有偿地出租给承租人，并将经营权让渡给经营者的一种经营方式。国家收取租金而承租人通过支付租金取得企业的经营权并在租赁关系终止时承租人将企业交还给国家。这种经营方式实质上就是国有民营方式。租赁经营在资本主义社会就已存在，它是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两权分离”的有效形式之一。作为一种经营方式，租赁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可以为资本主义服务，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恩格斯指出：“‘劳动人民’将成为全部住宅、工厂和劳动工具集体所有者。这些住宅、工厂等等，至少是在过渡时期未必会毫无代价地交给俱乐部和协作社使用。所以由劳动人民实际占有一切劳动工具，无论如何都不排除承租和出租的保存。”^① 1886年恩格斯在致倍倍尔的信中谈到未来社会主义的措施时也说过，“我们一旦掌握政权，我们自己就一定要付诸实施：把大地产转交给（先是租给）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 人民出版社 1972年版 第544—545页。